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0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2020年董事、监事基本薪酬

职务	薪酬（万元）
董事长	30
董事	16
监事会主席	19
监事	9
独立董事	6

2、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

职务	薪酬（万元）
总裁	30
常务副总裁	25
副总裁（主管市场营销工作）	25
副总裁	18
董事会秘书	48
财务总监	16

3、董监高（不含独立董事）的绩效薪酬为超额利润奖，超额利润奖=（经审计的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—目标责任考核净利润基数）×1.5%。负责销售工作的董事、副总经理唐建设、彭强按照销售订单提取绩效年薪，不参与本项超额利润奖的分配。

4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在集团公司或者子公司领取薪酬，不重复领取薪酬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基本年薪的60%按月发放，40%在年终发放。

2、独立董事2020年税前标准津贴为6万元/人，按照参会情况进行考核，每缺席一次会议扣除津贴2000元。全年津贴分两次发放，第一次在年度股东大会后发放津贴3万元，年终考核结算后进行第二次发放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5日